

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(95年11月份)

經與統計處核對無誤

表一：本月份統計

數量 項次	類別	總計 (1)+(2)+(3)	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						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						(3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被起訴之一般民眾					
			合計		高層簡任(相當)以上		中層薦任(相當)人員		基層委任(相當)以下		合計		高層簡任(相當)以上		中層薦任(相當)人員		基層委任(相當)以下		合計	
			數目	百分比	數目	百分比	數目	百分比	數目	百分比	數目	百分比	數目	百分比	數目	百分比	數目	百分比	數目	百分比
總	件數	70件	60件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0件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10件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	
	人數	235人次	143人次	44人次	0人次	47人次	0人次	52人次	22.13%	2人次	0人次	0.00%	1人次	0.43%	1人次	0.43%	90人次	38.30%		
計	額貪瀆新台幣	NT\$99,028,020.00	NT\$99,028,020.00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NT\$0.00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NT\$0.00	——		
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

附註：(1)「高層」、「中層」、「基層」公務人員包括行政機關、事業機關、各級學校、民意代表、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附屬機構、農會及農田水利會等人員。

(2)「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」欄係指貪瀆案件偵辦，但偵查結果以其他普通罪名起訴之案件，例如檢察官偵辦結果，不構成貪瀆罪名，但以偽造文書、詐欺或背信…等罪名起訴之案（此項實

(3)「以貪瀆案件偵辦而被起訴之普通民眾」欄係指檢察官辦理「行賄」或「貪瀆」案件中之普通民眾，因與公務員所犯貪瀆罪名有共犯關係或以其他普通罪名被起訴之人，以及雖具有公務員身分但其行為與其本身之公職完全無關，例如行賄人係公務員，因交通違規行賄，雖具有公務員身分，但其行賄行為與其身分完全無關均列入本欄（同前第2項說明）。

經與統計處核對無誤

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(95年11月份)

表二：本月與上月之比較

數量 項次	類別	總計 (1)+(2)+(3)			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			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			(3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被起訴之一般民眾		
		本月	上月	增減率	本月	上月	增減率	本月	上月	增減率	本月	上月	增減率
總	件數	70件	35件	200.00%	60件	27件	222.22%	0件	0件	0.00%	10件	8件	125.00%
	人數	235人次	135人次	174.07%	143人次	49人次	291.84%	2人次	0人次	200.00%	90人次	86人次	104.65%
計	額貪瀆新台幣	NT\$99,028,020.00	NT\$101,466,546.00	-NT\$2,102,026.00	NT\$99,028,020.00	NT\$101,130,046.00	-NT\$2,102,026.00	NT\$0.00	NT\$0.00	NT\$0.00	NT\$0.00	NT\$336,500.00	(NT\$336,500.00)
備註													